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地獎勵合共5,4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由於兩名承授人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關連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餘1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除上述事項外，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董事會先前亦曾出於上述相同目的，議決有條件地向本集團三名僱員獎勵合共最多300,000股獎勵股份，而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選定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相應獎勵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關連人士作出之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地向12名承授人獎勵合共5,4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獎勵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按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其中(i)合共3,52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1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授人；及(ii)合共1,92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兩名關連人士，即邱女士及譚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董事會先前亦曾出於上述相同目的，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地向本集團三名僱員獎勵合共最多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選定僱員(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獎勵股份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譚先生及邱女士作出之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

有關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六月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之詳情：

1. 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契據之日期及契約方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向選定僱員授出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10名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

除身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關連授出

契約方：本公司（作為授予人）

邱女士（彼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960,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譚先生（彼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960,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上述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邱女士及譚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關連授出前，

- (i) 邱女士先前曾獲獎勵合共5,47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之先前股份獎勵所得之3,90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之先前股份獎勵所得之餘下1,5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ii) 譚先生先前曾獲獎勵合共4,5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之先前股份獎勵所得之3,42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授之先前股份獎勵所得之餘下1,09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2.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3.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終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年期」）生效及有效。除下文第8段所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4. 管理

股份獎勵須受董事會管理。本公司須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5. 條件

根據授出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根據授出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關連授出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相應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及譚先生取得可讓其接納相應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根據關連授出授出相應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邱女士及譚先生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6. 股份歸屬及配發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擁有無條件的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

對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有關之關連授出契據而言，向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授出之160,000股、320,000股及48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對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本集團選定僱員訂立之10份契據而言，歸屬將於年期內在指定日期（「**歸屬日期**」）分階段及按照相關契據所載比例進行。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任何日期（「**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一個曆月。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7. 調整

倘在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之時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其股東作出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要約、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任何方式（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獎勵或激勵本公司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其股東作出任何法定資產分派（並非從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之股息）（各為一項「**調整事件**」），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涉及股份獎勵於相關發行日期予以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惟：

- (a) 倘調整之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會作出調整；及
- (b)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8.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被沒收。

9.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需要）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前提為該項修訂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有條件地授出）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740,000股股份（即上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以換取現金，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14,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根據股份獎勵授予(i)邱女士；(ii)譚先生；及(iii)身為獨立第三方之選定僱員。其中，10,28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相關僱員，而600,000股股份已失效。餘下3,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5%）可能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意見、合規意見、股權資本市場顧問、特殊情況顧問及投資顧問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專有投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竑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9)
「關連授出」	指	向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有關向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各自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授出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契據獲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向當時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告
「譚先生」	指	譚浩基先生，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邱女士」	指	邱詠培女士，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選定僱員」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選定僱員
「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指	有關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獎勵」	指	根據各項授出契據獎勵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並保留於本公司網頁 www.altus.com.hk。